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教育部 99.07.13 台體(一)字第 0990116209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
- 第二條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檢定標準，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且持有獲獎成績證明文件者。
三、凡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員，且持有獲獎成績證明文件者。
四、就讀高中職前三年內曾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獲獎成績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招生委員會得設立運動術科考試小組，由體育系負責辦理各項術科考試事宜。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相關學院院長、參與招生學系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以議定本項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各項術科考試事宜。
-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其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運動項目、招生方式、甄試項目及其佔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原則、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若本項招生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
- 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應依照錄取通知單上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分發，逾期視同放棄。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亦不予錄取。
錄取生報到後，除以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第六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第七條 試務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條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以階段收費方式，其招生作業收支，悉依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核定本」暨「本校各項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